



福建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设立分公司。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福建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或Zui大股东）向县级福建小额贷

- (一) 设立福建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
- (二) 出资人承诺书；
- (三) 公司设立方案；
- (四) 出资人协议书；

第十两条 申请设立福建小额贷款公司，除本条规定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 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福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单、法人股东经营情况、最近年度经审计的

- (六) 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